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收购凯文睿信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物业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2020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审计意见方面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021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